農機具性能測定報告

弘昌牌 220HC 型農用升降輔助搬運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附註:本測定報告未加蓋本所性能測定圖章者無效

弘昌牌220HC型農用升降輔助搬運機性能測定報告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2.13.(96)農糧字第0961060160號令修正之『農機性能測 定要點』。
- (二) 弘昌農機行111年08月10日弘字第10001號申請書。

二、手推式農產品升降搬運作業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16):

- (一) 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農產品之升降搬運及輔助上下架、堆疊及卸料等之 無行走動力手推式室內專用作業機(具)。
- (二)採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 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三)調查項目:

- 1. 機體規格:全長、全寬、全高及重量。
- 2. 升降作業動力源:電動機廠牌型式、編號、使用電壓、額定功率、轉速與 減速比,以及電池之廠牌型式、容量(Ah)及數量、充電方式及時間。
- 3. 行走輪規格與數量、輪距、軸距及轉向控制方式。
- 4. 升降平台規格型式、驅動方式、升降高度設定及調整方式(多段定位點自動控制設定或手動無段調整)、標稱作業高度範圍及標稱最大載重。
- 5. 空載與最大載重時,升降平台最高與最低位置之側面靜態翻覆角標稱值。
- 6. 作業環境限制、升降平台防異常下降功能與安全裝置。

(四) 測試項目及方法:

- 1. 舉升能力:在標稱最大載重之情形下,測定升降作業平台最大舉升高度, 隨後停留 5 分鐘,觀察其有無異常下降情形,重複 3 次。
- 2. 升降作業定位點誤差值(無多段定位點自動控制設定模式功能者免測):在空載及廠商標稱之最大載重情形下,以自動控制模式進行所有可記憶之定位點設定並量測記錄實際高度後,進行升降作業操作,量測平台至每個定位點自動停止後的高度,據以計算誤差值,重複3次。
- 3. 靜態翻覆角測定:在空載及標稱最大載重之情形下,以吊車單側吊高車體, 使瀕於翻覆狀態,分別量測其於最低及最高位置之左、右側面靜態翻覆角。
- 4. 電池續航力測定:在標稱最大載重之情形下,從最低位置舉升到最高位置 後停留 10 秒,再返回最低位置,每次循環作業間隔時間不超過 30 秒,量

測電池每次充電飽和後,升降平台可以作業之次數。

5. 連續作業試驗:在標稱最大載重之情形下,從最低位置舉升到最高位置後 停留 10 秒以上後,再返回最低位置,每次循環作業間隔時間不超過 30 秒, 進行連續作業 4 小時,並記錄操作次數。

(五) 暫行基準:

- 1. 在標稱最大載重之情形下,最大舉升高度須達廠商標稱值,且升降作業平台舉升能力測試過程,不得有異常下降情形。
- 2. 升降作業定位點誤差值需在±1cm 以內。
- 3. 空載及標稱最大載重時,升降平台最低與最高位置之靜態側面翻覆角需達廠商標稱值以上。
- 4. 電池續航力需達廠商標稱值以上。
- 5. 電力不足時必須具備防止升降平台異常下降功能。
- 6.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試驗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

三、弘昌牌220HC型農用升降輔助搬運機概要說明:

本次測定係由3台弘昌牌220HC型農用升降輔助搬運機待測商品機(機體編號/馬達編號為HC220701/22321660003CR、HC220702/22321660007CR及HC2106001/22321660009CR)中,隨機抽出編號為HC220702/22321660007CR之商品機為測定機(以下簡稱本機)。

本機由機身、電動機及升降平台等組成,以Goodlifta (額定功率300 W/3,500 rpm)電動機為升降平台動力源、使用2顆DC 12 V容量10 Ah YUASA REC10-12型 鉛酸電池串聯為24V供電,升降動力經由馬達驅動皮帶升降滑輪座平台,升降高度可手動無段控制或進行5段高度記憶設定於需重複升降作業。本機升降作業最大載重為50公斤,農產品橫移搬運作業係以人力將裝載農產品儲運籃或層盤移入或移出升降平台,其機身藉由操作把手以人力推轉機身進行搬運作業。農產品升降搬運作業係操作電動機升降平台至所需高度,輔助裝載作業。

四、測定結果:

- (一)本機基本規格如表一。
- (二)本機作業性能測定結果如表二。
- (三)本機連續作業測定結果如表三。

五、討論與建議:

(一)本次性能測定之結果與手推式農產品升降搬運作業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 基準之比較如下:

項目	規格範圍/暫行基準	本	次	測	定
最大舉升高度及 舉 升 能 力	在標稱最大載重之情形下,最大舉升高度須達廠商標稱值,且升降作業平台舉升能力測試過程,不得有異常下降情形。	定升降作 舉升高度	業平台廠 180 cm, 图	kg之情形下 :商標稱值量 6後停留5分 :常下降情形	是大 鐘,
升降作業定位點 誤 差 值	誤差值需在±1cm以內	cm及最大	載重50 kg	介於-0.3~+0 g定位點誤 <i>差</i> 在±1cm以內	值
新 態 翻 覆 角	空載及標稱最大載重時, 升降平台最低與最高位 置之靜態側面翻覆角需 達廠商標稱值以上。	覆超高右標位右標位右標置10.1人靜置2.1人靜	頃20.1度 620度 620度 6 6 7 8 6 8 8 8 8 9 8 9 8 9 8 9 8 8 9 8 8 9 8 9	位置20.1度 在傾20.1度 之1.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台度) 是变变是皆最、; 高
電池續航力	需達廠商標稱值以上	在標稱最 降平台可	大載重50以作業之	kg之情形下 次數為145= 標稱值220=	欠及
防止升降平台異常 下 降 功 能	電力不足時必須具備防 止升降平台異常下降功 能。		方止電力ス	·器斷電式無 下足時升降 [。]	
連續作業	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與磨耗	試驗後機象	械經檢查	無異常磨耗	毛現

六、結論:

弘昌牌220HC型農用升降輔助搬運機之作業性能未符合『手推式農產品升 降搬運作業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之規範。

表一、本機基本規格表

申請廠商:弘昌農機行

主要規格:由廠商填寫經本所查驗

廠牌型式:弘昌牌220HC型農用升降輔助搬運機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慈恩街371號

王				址・南投縣埔里鎮総恩街3/1號
機體	全-	長×全寬×全高	(cm)	162×85×220
規格	重	量	(kg)	125
	馬達	廠牌型式、編號		Goodlifta DCC4T243530FRGBA \ 22321660007CR
		使用電壓	(V)	24 V DC
動		額定功率與轉速	(W/rpm)	300 /3,500
カ		廠牌型式		Yuasa REC10-12
	電	容量、數量	(Ah/個)	12 V 10 Ah、2 個串聯
源	池	充電方式		100 ~ 240 V AC
		充電時間	(h)	4
		充飽後最大載重	最高作業次數	220
行走方	輪原	怡規格與數量	V	前輪 80 mm×45 mm (直徑×胎寬), 固定輪 2 個 後輪 125 mm×30 mm (直徑×胎 寬), 萬向輪 2 個
式	輪瓦	距/軸距	(cm)	64/104
	轉向	句控制方式		手動轉向
	全-	長×全寬×全高	(cm)	105×79×22.5
升	驅重	動方式		電動
降		备度設定與調	- 1-	
平		十憶設定/手動無段	·	多段高度記憶設定
台	可主	進行高度調整設定		5 段定位點位
規 格 _/	最高	高離地高度	空載時	
招與作業系	<u> </u>	(cm)	最大載重時空 載 時	
	最低離地高度 空 載			
		(cm)	最大載重時	12
系統	標和	解作業高度範圍	空 載 時	12-180
		(cm)	最大載重時	12-180
	標和	海最大載重	(kg)	50

表一(續)、本機基本規格表

14 10 10	か 井	平台最高位置	10		
標稱靜 態翻覆 角(°)	空載	平台最低位置	20		
	旦上华壬	平台最高位置	5		
	最大載重	平台最低位置	15		
			1. 需於穩固平坦的地面執行升降		
作業環境限制			搬運作業		
			2. 移動時載重物的重心應位於 s 腳前輪的後方。		
		3. 適合作業溫度範圍為-15~45 ℃			
升降平	台防異常下降功能		具電磁離合器斷電式煞車功能		
户入	型		1. EMS 緊急停止開關		
安全裝	直		2. 舉升荷重過負載保護		
	X. VA				

表二、本機性能測定結果

測試日期				111年11,	月1日		
地 點				南投縣埔里鎮			
供試農產品	ロ ル			香菇			
				在標稱最大載重 50 kg 之情形下,測定升降			
舉升能力 (kg)			作業平台上升至廠商標稱值最大舉升高度				
			180 cm,隨後停留5分鐘,重複3次,未發				
			現異常下降情形。				
				第1點	-0.1	+0.2	+0.1
		空載		第2點	-0.3	-0.1	+0.1
			載	第3點	-0.3	-0.1	-0.1
升 降	作業			第4點	-0.2	-0.1	-0.2
定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點	+0.1	+0.2	+0.4
(cm)		最大載重 (50 kg)		第1點	+0.2	+0.2	+0.1
				第2點	-0.1	+0.1	-0.1
				第3點	-0.2	-0.2	-0.6
				第4點	+0.3	-0.3	-0.1
				第5點	-0.1	-0.1	-0.1
	\	平台最高位		左 10.2		右 10.1	
静 態 翻	空車	平台最低位		左 20.1		右 20.1	
覆角 (°)	最大載	平台最高位平台最低位		左 5	.7	右 5.7	
	重(50			左 16	16.0 右 15.6		5.6
最大載重	時電池續舟	亢力(可	以作業	第一組電池	也可作業次	數 145 次,贫	第二組電 池
之次數)			(次)	可作業次婁	と119 次。		
795							

表三、本機連續作業試驗性能測定結果

測	定	日	期	111年10月31日
測	定	地	點	南投縣埔里鎮慈恩街
載			重	50 kg
開	始	時	間	11:40
結	束	時	間	16:50
連	續作	業 時	間	4小時50分 (已扣除異常過熱檢測15分鐘及換電池5分鐘)
連	續作	業次	數	共 264 次(第一組電池作業次數 145 次,第二組電池作業次數 119 次,作業電量不足時電量警示紅燈皆亮起,無法從最低位置舉升到最高位置,僅能舉升到離地面 150 cm 位置)
連	續作	業 結	果	機械經檢查無異常故障與磨耗